

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党委

关于批准《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党支部优化调整方案》的通知

各党支部：

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有关规定和中共北京市行业协会商会综合委员会有关文件精神，在反复调研论证的基础上，经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研究决定，同意《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党支部优化调整方案》，现发给你们。

请正式联合党支部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具体要求，召开党员大会选举支部委员会委员（3名）和支部书记；请流动党员联合党支部、流动党员单独党支部推荐支部委员会委员（3名，含书记），并将选举（推荐）结果于4月底前上报联合党委。

请北京天使妈妈慈善基金会党支部于4月底前上报支部委员会名单备案。

中共北京市社会服务领域基金会第二联合委员会

2022年4月18日

